

承德滦平煤改电光伏项目工程监理合同

-补充协议 01

合同编号: TR-HJ-LPHY-JL-HB-2021006-01

甲方: 润沐(滦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 除非另有说明, 否则其定义与 2021 年 11 月签订并生效的合同编号为: TR-HJ-LPHY-JL-HB-2021-006 的《承德滦平煤改电光伏项目工程监理合同》(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因项目进展发生变化, 甲方的监理人员配置需求发生变更, 致使甲乙双方已签订的原合同中部分条款无法有效履行。

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其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变更协议。

一、监理期限

原合同的监理期限变更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5 日, 以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为准。

二、监理人员配置

原合同的监理人员配置要求更改为: 配备电气专监 1 人及车辆 1 台。

三、剩余监理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原合同含税金额¥574500.00 元(大写: 人民币伍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 已支付监理服务费¥ 287250.00 元, 未支付的含税监理服务费共计¥ 287250.00 元(大写: 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按照监理人员 750 元/人.天和车辆 8000 元/月的单价计算, 价格明细表如下:

序号	时间	人员车辆配置	服务期限	监理费用(元)	备注
1	2021.12.25-2022.1.23	2 名监理, 1 辆车	30 天	53000	
2	2022.2.17-2022.10.5	1 名监理, 1 辆车	230 天	234250	

	总计		287250.00	
--	----	--	-----------	--

2. 剩余监理费用从2022年1月1日起,每季度支付一次,即每季度末乙方提交申请单、交付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后15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相应的监理费用。

四、合同结算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支付任何款项;已经开始工作的,甲方应该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计算方式为:超过服务期限1个月的,按月计算监理服务费,不满一个月的,按以下方式计算:实际服务天数÷30。

序号	收费项	收费金额	单位	备注
1	专监费用	22500	元/人·月	
2	租赁车辆及汽油费	8000	元/月	

五、其它事项说明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协议签订地即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润沐(滦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 日

乙方: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 日